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24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对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4000万元,增资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6.94%;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4300万元,增资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6%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次增资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双鸭山煤化工项目的建设,但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所需资金较大,存在后续资金筹措风险;项目的审批需与政府各部门协调,存在不确定性政策风险;投产后,产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利润,对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2年1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10500万元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出资10500万元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签署的《补充协议》,北京萃实投资中心将未缴足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出资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北京萃实投资中心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005、2012-022号公告。

根据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15000万元增加至49000万元。因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经公司研究决定,本次增资全部由公司出资。增资后,公司由原出资13500万元增加至47500万元,占双鸭山宝泰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6.94%;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占双鸭山宝泰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6%。

(二)对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署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39%股权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39%的股权。并于2012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已完成对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的股权及股东变更。2012年3月30日,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更名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并拿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龙煤天泰公司2012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各股东按比例增资,主要用于龙煤天泰公司支付东辉煤矿首期价款及煤化工项目长周期设备订货、土建开工。因龙煤天泰公司股东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和双鸭山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利,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比例增资,并同意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在同比例增资后接收上述两股东放弃增资部分。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对龙煤天泰公司增资34300万元。

增资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出资11700万元增加至46000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46%;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出资15300万元增加至51000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51%;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1.5%;双鸭山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1.5%。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022号公告,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出资人: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于公司成立之日一次缴足;北京萃实投资中心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15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30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壹年内缴足。根据公司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签署的《补充协议》,北京萃实投资中心将未缴足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

(二)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出资人:公司出资1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双鸭山市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对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投资金额:增资后由原出资13500万元增加至47500万元

2、所占比例:由原70%增加至96.94%

3、投资方式:现金

(二)对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投资金额:由原出资11700万元增加至46000万元

2、所占比例:由原39%增加至46%

3、投资方式:现金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资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双鸭山煤化工项目的建设,长远角度增加公司利润收入。

(三)本次增资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双鸭山煤化工项目的建设,但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所需资金较大,存在后续资金筹措风险;项目的审批需与政府各部门协调,存在不确定性政策风险;投产后,产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利润,对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2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4日(星期一)08: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会议召开地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4日(星期一)08:30

4、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4,000万元》的议案	否
3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4,300万元》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8:00—16:00

3、会议登记方式:本人现场登记或传真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8338010
13904670287

4、传 真:0464—8338010

5、邮 编:154603

六、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委托人自行投票。

1、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4,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4,300万元》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把该议案下选定的选项后的□ 涂黑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以非涂黑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21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7日在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东11家,代表股份数233,418,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1%。

(三)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常万昌先生、独立董事黄金干先生、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2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3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4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5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6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7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8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9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10	审议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佳良律师事务所张佳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黑龙江佳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22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12年5月1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一、会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年。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

2012年1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10,500万元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出资10,500万元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于公司成立之日一次缴足;北京萃实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1,5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3,0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壹年内缴足。

因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金紧缺,经公司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商决定,将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缴足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我公司,并于2012年5月10日签署了《关于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补充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4,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15,000万元增加至49,000万元。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对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4,000万元。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对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金额全部由公司出资。增资后,公司由原出资13,500万元增加至47,500万元,占双鸭山宝泰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6.94%;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占双鸭山宝泰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6%。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4,3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2012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因龙煤天泰公司股东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和双鸭山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利,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比例增资,并同意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在同比例增资后接收上述两股东放弃增资部分。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对龙煤天泰公司增资34,300万元。

增资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出资11,700万元增加至46,000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46%;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出资15,300万元增加至51,000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51%;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1.5%;双鸭山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1.5%。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系原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更名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并取得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2年6月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2-01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380,373股,占总股本比例10.8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2010年5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年10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1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0年10月27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81号)的核准。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15,335股,分别由八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2011年4月28日,公司办理了发行的股权登记工作。2011年5月13日,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41,615,335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总股本及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2011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17,316,585股。

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316,5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2年4月16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75,974,877股,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股变化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转增前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转增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天津旺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9,600,000
2	周艳	5,200,000	7,800,000
3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6,750,000
4	江西断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9,450,000
5	鹰潭瑞民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800,000	7,200,000
6	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6,750,000
7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3,582	3,830,373
	合计	34,253,582	51,380,373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天津旺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正常履行
2	周艳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正常履行
3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正常履行
4	江西断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5	鹰潭瑞民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6	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7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2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380,373股,占总股本比例10.8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天津旺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9,600,000	15.36	2.32	2.02	0
2	周艳	7,800,000	7,800,000	12.48	1.89	1.64	7,800,000
3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6,750,000	10.80	1.63	1.42	0
4	江西断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	9,450,000	15.12	2.29	1.99	9,450,000
5	鹰潭瑞民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200,000	7,200,000	11.52	1.74	1.51	0
6	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0,000	6,750,000	10.80	1.63	1.42	0
7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0,373	3,830,373	6.13	0.93	0.80	0
合 计		51,380,373	51,380,373	82.19	12.43	10.80	17,25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510,587	13.13%	-51,380,373	11,130,214	2.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042,629	2.32%	0	11,042,629	2.32%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3,580,373	9.16%	-43,580,373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800,000	1.63%	-7,800,000	0	0
5、高管股份	87,585	0.02%	0	87,585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3,464,290	86.87%	+51,380,373	464,844,663	97.67%
三、股份总数	475,974,877	100.00%	0	475,974,877	100.00%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西藏矿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限售承诺;同意西藏矿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2-02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经公司与汇隆公司各股东方(本公司与该公司其他股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协商,拟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至24,000万元。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方均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对汇隆公司增资2,000万元。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常世平、尹宝茹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次交易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于

增资前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黑龙江路汇隆科技园工业厂房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其他机械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自由闲置资产出租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公司董事长常世平、董事尹宝茹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78.80万元、净利润-34.84万元、净资产20,178.84万元(未经审计)。

增资前后,汇隆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司	7,600	40	9,600	40
北京鸿睿达投资有限公司	6,840	36	8,640	36
窦立明	4,060	21.368	5,128.4	21.368
何剑	250	1.316	315.8	1.316
李永明	250	1.316	315.8	1.316
合计	19,000	100	24,000	100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汇隆公司的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其整体实力,更好地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零部件制造及相关配套服务。

2、增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增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由于汇隆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仍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故其未来发展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已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2.11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对参股公司汇隆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汇隆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求拟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其整体实力,更好地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零部件制造及相关配套服务。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该公司增资是必要的、可行的。

2、本次汇隆公司增资是公司与汇隆公司各股东方(天汽模与该公司其他股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协商,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的同比例增资;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常世平、尹宝茹均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乔军文、周扣山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天汽模本次对参股公司汇隆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天汽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天汽模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2-02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5月14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经公司与汇隆公司各股东方(本公司与该公司其他股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协商,拟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至24,000万元。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方均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对汇隆公司增资2,000万元。

公司本次对汇隆公司的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其整体实力,更好地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零部件制造及相关配套服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常世平、尹宝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对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2-021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 9: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0日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王建波先生

7、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	13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7,680,08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5%

8、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11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 7 人,公司董事余廉先生、宋海良先生、杨雄先生、张仲民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现任监事 7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 7 人。

董事会秘书余慧芳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郭彦、张恒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5	关于编制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6	关于编制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7	关于制定201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8	关于制定201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9	关于制定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10	关于制定2012年度资金贷款计划的议案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11	关于制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12	董事会关于201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13	关于2011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877,680,083	100	0	-	0	-	是
15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877,680,